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0058 號

被處分人：源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500982

址 設：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 44 鄰大同路 36 號

代 表 人：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3M T22 檯上型雙溫飲水機/觸控式冷熱雙溫飲水機(簡約白)」及「時尚黑宮黛 GD-600 櫥下觸控雙溫飲水機搭載源泉三道 5 微米 PP+樹脂軟水+腳架+QL3-4H2 淨水設備+漏斷」等 2 項商品，分別刊載「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源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網站(簡稱奇摩超級商城)銷售「3M T22 檯上型雙溫飲水機/觸控式冷熱雙溫飲水機(簡約白)」及「時尚黑宮黛 GD-600 櫥下觸控雙溫飲水機搭載源泉三道 5 微米 PP+樹脂軟水+腳架+QL3-4H2 淨水設備+漏斷」等 2 項商品(下稱案關 2 項商品)，分別刊載「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惟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來函表示，上開 2 款商品曾獲證之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限(均為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已逾期，且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前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簡稱工研院)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查獲違規刊登節能標章廣告並已改善完成，109 年 10 月 20 日工

研院再次稽查其網站，查獲同樣之違規事項，被處分人涉有廣告不實。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案關2項商品係被處分人分別將原廠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廠宮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案關2項商品之圖片、介紹上傳至奇摩超級商城平臺銷售，並刊登於奇摩超級商城之「源泉淨水居家生活館」。
- (二)因被處分人不清楚案關2項商品於108年10月間是否曾因工研院稽查違規刊登節能標章商品而被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架，以及被處分人又再將案關2項商品上架等情形，故無法提供再次上架之時間。本次廣告應是不小心遺漏未刪之疏失，嗣接獲本會109年11月17日調查書函後，已分別將「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刪除。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

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被處分人於奇摩超級商城以自己名義開設網路商店銷售案關2項商品，並於交易流程中，除為該2項商品之供應者，且自承案關2項商品廣告為被處分人所撰寫、編輯及上傳於奇摩超級商城，其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爰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被處分人於奇摩超級商城銷售案關2項商品，分別刊載「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查案關2項商品於奇摩超級商城分別刊載「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予人上開2項商品獲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之印象。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案關2項商品曾核准獲得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間（至108年8月31日）已逾期，且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是以，案關2項商品已非獲有節能標章之商品，被處分人於奇摩超級商城刊載「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已與事實不符，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Yahoo!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3M T22 檯上型雙溫飲水機/觸控式冷熱雙溫飲水機(簡約白)」及「時尚黑宮黛GD-600 櫥下觸控雙溫飲水機搭載源泉三道5微米PP+樹脂軟水+腳架+QL3-4H2淨水設備+漏斷」等2項商品，分別刊載「取得節能標章」、「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係再次被經濟部能源局查獲違規廣告；違法期間銷售金額；初次違反公平交易法且已停止案關違法行為；配合調查態度尚可等因素，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